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

一本通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编

以法释法 逐条解读 专业权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规范性文件

法律条文意旨·案例裁判摘要·重点条文提示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刑事诉讼法一本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一本通/法规应用研究中心编.—7版.—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9.11

（法律一本通；15）

ISBN 978-7-5216-0674-4

I.①刑... II.①法... III.①刑事诉讼法-基本知识-中国 IV.①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248229号

策划编辑 谢雯 责任编辑 谢雯、白天园 封面设计 蒋怡 杨泽江

刑事诉讼法一本通

XINGSHI SUSONGFA YIBENTO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850毫米×1168毫米 32开 印张/20 字数/483千

版次/2019年11月第7版 2019年11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216-0674-4 定价：59.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010-66031119

网址：<http://www.z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66010493**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编辑说明

“法律一本通”系列丛书自2005年出版以来，以其科学的体系、实用的内容，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2007年、2011年、2014年、2016年、2018年我们对其进行了五次改版，丰富了其内容，增强了其实用性，再次博得了广大读者的赞誉。

我们秉承“以法释法”的宗旨，在保持原有的体例之上，2019年再次对“法律一本通”系列丛书进行改版，以达到“应办案所需，适学习所用”的目标。新版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丛书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逐条穿插关联的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和部分地方规范性文件，以方便读者理解和适用。尤其是请示答复，因其往往是针对个案而抽象出来的一般性规则，实践中具有操作指导意义。

2.丛书紧扣实践和学习两个主题，在目录上标注了重点法条，并在某些重点法条的相关规定之前，对收录的相关文件进行分类，再按分类归纳核心要点，以便读者最便捷地查找使用。

3.丛书紧扣法律条文，在主法条的相关规定之后附上案例指引，收录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公报案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机构公布的典型案例的裁判摘要。通过相关案例，可以进一步领会和把握法律条文的适用，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并对案例指引制作索引目录，方便读者查找。

4.丛书以脚注的形式，对各类法律文件之间或者同一法律文件不同条文之间的适用关系、重点法条疑难之处进行说明，以便读者系统地理解我国现行各个法律部门的规则体系，从而更好地为教学科研和司法实践服务。

5.丛书结合二维码技术的应用为广大读者提供增值服务，扫描封底二维码，即可免费部分使用中国法制出版社最新推出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数据库】，便于读者查阅法律文件准确全文及效力的同时，更有部分法律文件权威英文译本等独家资源分享。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9年10月

案例索引目录

- 1.郭某等妨害公务案
- 2.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诉申东兰生产、销售假药，赵玉侠等销售假药案
- 3.陈满申诉案
- 4.高某某等徇私枉法案
- 5.王玉雷不批准逮捕案
- 6.于英生申诉案
- 7.郭某等妨害公务案
- 8.余某某职务侵占案
- 9.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诉丁利康受贿案
- 10.黄某等抢劫案
- 11.马萍申请国家赔偿案
- 12.莫学镕申请国家赔偿案
- 13.周镇宏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14.宋晨光受贿案

15.马艳青抢劫死刑复核刑事裁定书

16.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诉李某某盗窃罪

17.徐加富强制医疗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第一编 总则](#)
 -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 [第一条 立法宗旨](#)
 - [第二条 本法任务](#)
 - [第三条 专门机关职权 严格遵守法律程序原则](#)
 -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职权](#)
 - [第五条 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
 - [第六条 以事实为依据 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平等适用法律原则](#)
 - [第七条 分工负责 互相配合 互相监督原则](#)
 - [第八条 检察院法律监督原则](#)
 - [第九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
 - [第十条 两审终审制](#)
 - [第十一条 审判公开原则 辩护原则](#)
 - [第十二条 未经法院判决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 [第十三条 人民陪审员制度](#)
 - [第十四条 诉讼权利的保障与救济](#)
 - [第十五条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 [第十六条 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定情形](#)
 - [第十七条 外国人刑事责任的追究](#)
 - [第十八条 刑事司法协助](#)
 - [第二章 管辖](#)
 - [第十九条 立案管辖](#)
 - [第二十条 基层法院管辖](#)
 - [第二十一条 中级法院管辖](#)

- [第二十二条 高级法院管辖](#)
- [第二十三条 最高法院管辖](#)
- [第二十四条 级别管辖变通](#)
- [第二十五条 地区管辖](#)
- [第二十六条 优先管辖 移送管辖](#)
- [第二十七条 指定管辖](#)
- [第二十八条 专门管辖](#)
- [第三章 回避](#)
 - [第二十九条 回避的法定情形](#)
 - [第三十条 办案人员违反禁止行为的回避](#)
 - [第三十一条 决定回避的程序](#)
 - [第三十二条 回避制度的准用规定](#)
-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 [第三十三条 自行辩护与委托辩护 辩护人的范围](#)
 - [第三十四条 委托辩护的时间 辩护告知](#)
 - [第三十五条 法律援助机构指派辩护](#)
 - [第三十六条 值班律师制度](#)
 - [第三十七条 辩护人的责任](#)
 - [第三十八条 侦查期间的辩护](#)
 - [第三十九条 辩护人会见、通信](#)
 - [第四十条 辩护人查阅、摘抄、复制卷宗材料](#)
 - [第四十一条 辩护人向办案机关申请调取证据](#)
 - [第四十二条 辩护人向办案机关告知证据](#)
 - [第四十三条 辩护律师收集材料 辩护律师申请取证及证人出庭](#)
 - [第四十四条 辩护人行为禁止 追究辩护人刑事责任的特别规定](#)

- [第四十五条 被告人拒绝辩护](#)
- [第四十六条 诉讼代理](#)
- [第四十七条 委托诉讼代理人](#)
- [第四十八条 辩护律师执业保密及例外](#)
- [第四十九条 妨碍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行使诉讼权利的救济](#)
- [第五章 证据](#)
 - [第五十条 证据的含义及法定种类](#)
 - [第五十一条 举证责任](#)
 - [第五十二条 依法收集证据 不得强迫任何人自证其罪](#)
 - [第五十三条 办案机关法律文书的证据要求](#)
 - [第五十四条 向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 行政执法办案证据的使用 证据保密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责任](#)
 - [第五十五条 重证据、不轻信口供 证据确实、充分的法定条件](#)
 - [第五十六条 非法证据排除](#)
 - [第五十七条 检察院对非法收集证据的法律监督](#)
 - [第五十八条 对证据收集合法性的法庭调查 申请排除非法证据](#)
 - [第五十九条 对证据收集合法性的证明](#)
 - [第六十条 庭审排除非法证据](#)
 - [第六十一条 证人证言的质证与查实 有意作伪证或隐匿罪证的责任](#)
 - [第六十二条 证人的范围和作证义务](#)
 - [第六十三条 证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保障](#)
 - [第六十四条 对特定犯罪中有关诉讼参与人及其近亲属人身安全的保护措施](#)

- [第六十五条 证人作证补助与保障](#)
- [第六章 强制措施](#)
 - [第六十六条 拘传、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 [第六十七条 取保候审的法定情形与执行](#)
 - [第六十八条 取保候审的方式](#)
 - [第六十九条 保证人的法定条件](#)
 - [第七十条 保证人的法定义务](#)
 - [第七十一条 被取保候审人应遵守的一般规定和特别规定 对被取保候审人违反规定的处理](#)
 - [第七十二条 保证金数额的确定与执行](#)
 - [第七十三条 保证金的退还](#)
 - [第七十四条 监视居住的法定情形与执行](#)
 - [第七十五条 监视居住的执行处所与被监视居住人的权利保障](#)
 - [第七十六条 监视居住期限的刑期折抵](#)
 - [第七十七条 被监视居住人应遵守的规定 对被监视居住人违反规定的处理](#)
 - [第七十八条 执行机关对被监视居住人的监督与监控](#)
 - [第七十九条 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法定期限及其解除](#)
 - [第八十条 逮捕的批准、决定与执行](#)
 - [第八十一条 逮捕的法定情形](#)
 - [第八十二条 拘留的法定情形](#)
 - [第八十三条 异地拘留、逮捕](#)
 - [第八十四条 扭送的法定情形](#)
 - [第八十五条 拘留的程序与通知家属](#)
 - [第八十六条 拘留后的讯问与释放](#)
 - [第八十七条 提请逮捕](#)

- [第八十八条 审查批准逮捕](#)
- [第八十九条 审查批准逮捕的决定](#)
- [第九十条 批准逮捕与不批准逮捕](#)
- [第九十一条 提请批捕对其审查处理](#)
- [第九十二条 公安机关对不批准逮捕的异议](#)
- [第九十三条 逮捕的程序与通知家属](#)
- [第九十四条 逮捕后的讯问](#)
- [第九十五条 检察院对羁押必要性的审查](#)
- [第九十六条 强制措施的撤销与变更](#)
- [第九十七条 变更强制措施的申请与决定程序](#)
- [第九十八条 对不能按期结案强制措施的变更](#)
- [第九十九条 法定期限届满要求解除强制措施](#)
- [第一百条 侦查监督](#)
-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 [第一百零一条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 [第一百零二条 附带民事诉讼中的保全措施](#)
 - [第一百零三条 附带民事诉讼的调解和裁判](#)
 - [第一百零四条 附带民事诉讼一并审判及例外](#)
- [第八章 期间、送达](#)
 - [第一百零五条 期间及其计算](#)
 - [第一百零六条 期间的耽误及补救](#)
 - [第一百零七条 送达](#)
- [第九章 其他规定](#)
 - [第一百零八条 本法用语解释](#)
-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 [第一章 立案](#)
 - [第一百零九条 立案侦查机关](#)

- [第一百一十条 报案、举报、控告及自首的处理](#)
- [第一百一十一条 报案、控告、举报的形式、程序及保障](#)
- [第一百一十二条 对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审查](#)
- [第一百一十三条 立案监督](#)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自诉案件的起诉与受理](#)
- [第二章 侦查](#)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 [第三节 询问证人](#)
 - [第四节 勘验、检查](#)
 - [第五节 搜查](#)
 - [第六节 查封、扣押物证、书证](#)
 - [第七节 鉴定](#)
 - [第八节 技术侦查措施](#)
 - [第九节 通缉](#)
 - [第十节 侦查终结](#)
 - [第十一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 [第三章 提起公诉](#)
 - [第一百六十九条 检察院审查决定公诉](#)
 - [第一百七十条 检察机关对监察机关移送起诉案件的审查和衔接规定](#)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审查起诉的内容](#)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查起诉的期限](#)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审查起诉程序](#)
 - [第一百七十四条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不需要签署具结书的情形](#)
 - [第一百七十五条 证据收集合法性说明 补充侦查](#)

- [第一百七十六条 提起公诉的条件和程序](#)
- [第一百七十七条 不起诉的情形及处理](#)
- [第一百七十八条 不起诉决定的宣布与释放被不起诉人](#)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安机关对不起诉决定的异议](#)
- [第一百八十条 被害人对不起诉决定的异议](#)
- [第一百八十一条 被不起诉人对不起诉决定的异议](#)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对特殊犯罪嫌疑人的处理](#)
- [第三编 审判](#)
 - [第一章 审判组织](#)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合议庭与独任审判 合议庭的组成](#)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合议庭评议规则](#)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合议庭评议案件与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案件](#)
 -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 [第一节 公诉案件](#)
 - [第二节 自诉案件](#)
 - [第三节 简易程序](#)
 - [第四节 速裁程序](#)
 -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 [第二百二十七条 上诉主体及上诉权保障](#)
 - [第二百二十八条 抗诉主体](#)
 - [第二百二十九条 请求抗诉](#)
 - [第二百三十条 上诉、抗诉期限](#)
 - [第二百三十一条 上诉程序](#)
 - [第二百三十二条 抗诉程序](#)
 -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全面审查原则](#)
 - [第二百三十四条 二审开庭审理与不开庭审理](#)

- [第二百三十五条 二审检察院派员出庭](#)
- [第二百三十六条 二审对一审判决的处理](#)
- [第二百三十七条 上诉不加刑原则及其限制](#)
- [第二百三十八条 违反法定诉讼程序的处理](#)
- [第二百三十九条 重新审判](#)
- [第二百四十条 二审后对一审裁定的处理](#)
- [第二百四十一条 发回重审案件审理期限的计算](#)
- [第二百四十二条 二审法律程序适用](#)
- [第二百四十三条 二审的审限](#)
- [第二百四十四条 终审判决、裁定](#)
- [第二百四十五条 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及其孳息的保管与处理](#)
-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 [第二百四十六条 死刑核准权](#)
 - [第二百四十七条 死刑核准程序](#)
 - [第二百四十八条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核准权](#)
 - [第二百四十九条 死刑复核合议庭组成](#)
 - [第二百五十条 最高法院复核后的处理](#)
 - [第二百五十一条 最高法院复核的程序要求及最高检察院的监督](#)
-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 [第二百五十二条 申诉的主体和申诉的效力](#)
 - [第二百五十三条 对申诉应当重新审判的法定情形](#)
 - [第二百五十四条 提起再审的主体、方式和理由](#)
 - [第二百五十五条 再审法院](#)
 - [第二百五十六条 再审的程序及效力](#)
 - [第二百五十七条 再审中的强制措施 中止原判决、裁定执](#)

行

- [第二百五十八条 再审的审限](#)

- [第四编 执行](#)

- [第二百五十九条 执行依据](#)
- [第二百六十条 无罪、免除刑事处罚判决的执行](#)
- [第二百六十一条 执行死刑的命令 死刑缓期执行的处理](#)
- [第二百六十二条 死刑的停止执行](#)
- [第二百六十三条 死刑的执行程序](#)
- [第二百六十四条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的执行程序](#)
- [第二百六十五条 暂予监外执行的法定情形和决定程序](#)
- [第二百六十六条 检察院对暂予监外执行的监督](#)
- [第二百六十七条 对暂予监外执行的重新核查](#)
- [第二百六十八条 暂予监外执行的收监、不计入执行刑期的情形及罪犯死亡的通知](#)
- [第二百六十九条 对管制、缓刑、假释或暂予监外执行罪犯的社区矫正](#)
- [第二百七十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执行](#)
- [第二百七十一条 罚金的执行](#)
- [第二百七十二条 没收财产的执行](#)
- [第二百七十三条 对新罪、漏罪的处理及减刑、假释的程序](#)
- [第二百七十四条 检察院对减刑、假释的监督](#)
- [第二百七十五条 刑罚执行中对判决错误和申诉的处理](#)
- [第二百七十六条 检察院对执行刑罚的监督](#)

- [第五编 特别程序](#)

- [第一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 [第二百七十七条 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办案方针、原则](#)

及总体要求

- 第二百七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指派辩护律师
- 第二百七十九条 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关情况的调查
- 第二百八十条 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 与成年人分别关押、管理和教育
- 第二百八十一条 讯问、审判、询问未成年诉讼参与人的特别规定
- 第二百八十二条 附条件不起诉的适用及异议
- 第二百八十三条 对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监督考察
- 第二百八十四条 附条件不起诉的撤销与不起诉决定的作出
- 第二百八十五条 不公开审理及其例外
- 第二百八十六条 犯罪记录封存
- 第二百八十七条 未成年刑事案件的法律适用
- 第二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 第二百八十八条 适用范围
 - 第二百八十九条 对当事人和解的审查 主持制作和解协议书
 - 第二百九十条 对达成和解协议案件的从宽处理
- 第三章 缺席审判程序
 - 第二百九十一条 缺席审判的适用案件
 - 第二百九十二条 传票和起诉书副本的送达
 - 第二百九十三条 缺席审判程序的权利保障
 - 第二百九十四条 缺席审判案件的上诉
 - 第二百九十五条 缺席审判案件的重新审理

- [第二百九十六条 缺席审判案件的中止审理](#)
- [第二百九十七条 被告人死亡案件的缺席审判](#)
- [第四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 [第二百九十八条 适用范围、申请程序及保全措施](#)
 - [第二百九十九条 对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审理程序](#)
 - [第三百条 裁定的作出](#)
 - [第三百零一条 本程序的终止 没收错误的返还与赔偿](#)
- [第五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 [第三百零二条 强制医疗的适用范围](#)
 - [第三百零三条 强制医疗的决定程序 临时保护性约束措施](#)
 - [第三百零四条 强制医疗的审理及诉讼权利保障](#)
 - [第三百零五条 强制医疗决定的作出及复议](#)
 - [第三百零六条 定期评估与强制医疗的解除程序](#)
 - [第三百零七条 检察院对强制医疗程序的监督](#)
- [附则](#)
 - [第三百零八条 军队保卫部门、中国海警局、监狱的侦查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录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二章 管辖

第三章 回避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第五章 证据

第六章 强制措施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第八章 期间、送达

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第一章 立案

第二章 侦查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第三节 询问证人

第四节 勘验、检查

第五节 搜查

第六节 查封、扣押物证、书证

第七节 鉴定

第八节 技术侦查措施

第九节 通缉

第十节 侦查终结

第十一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第三章 提起公诉

第三编 审判

第一章 审判组织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第一节 公诉案件

第二节 自诉案件

第三节 简易程序

第四节 速裁程序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四编 执行

第五编 特别程序

第一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第二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第三章 缺席审判程序

第四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

序

第五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附则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司法解释及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全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017年2月17日 法发〔201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全国地方各中级人民法院，各大单位军事法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中级法院：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全面推进改革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全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参照执行。

为了在审判实践中更好地贯彻执行《实施意见》，现提出以下要求：

1.充分认识改革意义，明确改革方向。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是中央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坚持严格司法、确保刑事司法公正的现实需要，是完善人权司法保障的必然要求，体现了中央对司法性质和规律的科学认识和准确把握。各级人民法院要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改革精神，抓好各项改革措施的落实。要充分发挥审判程序的职能作用，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的检验，通过法庭审判的程序公正实现案件裁判的实体公正，提高司法公信力。

2.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确保改革取得成效。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牵涉到政法工作全局，各级人民法院要紧紧依靠党委领导和人大监督，密切与其他政法机关的沟通、协调，确保各项改革统筹推进，落到实处。各高级人民法院要高度重视，成立由主要领导负责的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改革工作，加强对下指导，制定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扎实推进本辖区的改革工作。

3.注重制度探索，及时总结改革经验。在改革过程中，要遵循刑事诉讼规律，处理好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司法公正与司法效率、互相配合与互相制约等关系，确保改革稳步推进。要以庭审实质化改革为核心，以强化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和律师辩护为重点，着力推进庭审制度改革。在贯彻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探索的新经验、新做法，要认真加以总结，并及时层报最高人民法院。

特此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

2017年2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确保有罪的人受到公正惩罚、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实现公正司法，依照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际，对人民法院全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严格司法原则，树立依法裁判理念

1.坚持证据裁判原则，认定案件事实，必须以证据为根据。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没有证据不得认定案件事实。

2.坚持非法证据排除原则，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经审查认定的非法证据，应当依法予以排除，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3.坚持疑罪从无原则，认定被告人有罪，必须达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不得因舆论炒作、上访闹访等压力作出违反法律的裁判。

4.坚持程序公正原则，通过法庭审判的程序公正实现案件裁判的实体公正。发挥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的决定性作用，确保诉讼证据出示在法庭、案件事实查明在法庭、诉辩意见发表在法庭、裁判结果形成在法庭。

二、规范庭前准备程序，确保法庭集中审理

5.对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证据材料较多、案情重大复杂，或者社会影响重大等案件，人民法院可以召开庭前会议。

庭前会议在法庭或者其他办案场所进行，由审判人员主持，控辩双方参加，必要时可以通知被告人到场。

6.人民法院可以在庭前会议中组织控辩双方展示证据，听取控辩双方对在案证据的意见，并梳理存在争议的证据。对控辩双方在庭前会议中没有争议的证据，可以在庭审中简化举证、质证。

人民法院可以在庭前会议中听取控辩双方对与审判相关问题的意见，询问控辩双方是否提出申请或者异议，并归纳控辩双方的争议焦点。对控辩双方没有争议或者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可以在庭审中简化审理。

被害方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可以在庭前会议中进行调解。

7.控辩双方对管辖、回避、出庭证人名单等事项提出申请或者异议，可能导致庭审中断的，人民法院可以在庭前会议中对有关事项依法作出处理，确保法庭集中、持续审理。

对案件中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情形，人民法院可以在庭前会议中核实情况、听取意见。人民检察院可以决定撤回有关证据；撤回的证据，没有新的理由，不得在庭审中出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可以撤回排除非法证据的申请；撤回申请后，没有新的线索或者材料，不得再次对有关证据提出排除申请。

8.人民法院在庭前会议中听取控辩双方对案件事实证据的意见后，对明显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或者

撤回起诉。

对人民法院在庭前会议中建议撤回起诉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不同意的，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没有新的事实和理由，一般不准许撤回起诉。

9.控辩双方在庭前会议中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又在庭审中提出异议的，应当说明理由。

召开庭前会议应当制作笔录，由参加人员核对后签名。

审判人员应当制作庭前会议报告，说明庭前会议的基本情况、程序性事项的处理结果、控辩双方的争议焦点以及就相关事项达成的一致意见。

10.对召开庭前会议的案件，在法庭调查开始前，法庭应当宣布庭前会议报告的主要内容，实现庭前会议与庭审的衔接。

三、规范普通审理程序，确保依法公正审判

11.证明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罪轻或者罪重的证据，都应当在法庭上出示，依法保障控辩双方的质证权。

对影响定罪量刑的关键证据和控辩双方存在争议的证据，一般应当单独质证。

12.法庭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审查、核实、认定证据。证据未经当庭出示、辨认、质证等法庭调查程序查证属实，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13.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收集的证据，当庭质证可能危及有关人员的

人身安全，或者可能产生其他严重后果的，应当采取不暴露有关人员身份、不公开技术侦查措施和方法等保护措施。

法庭决定在庭外对技术侦查证据进行核实的，可以召集公诉人、侦查人员和辩护律师到场。在场人员应当履行保密义务。

14.控辩双方对证人证言有异议，人民法院认为证人证言对案件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的，应当通知证人出庭作证。控辩双方申请证人出庭的，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后，申请方应当负责协助相关证人到庭。

证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出庭作证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可以强制证人到庭。

根据案件情况，可以实行远程视频作证。

15.控辩双方对鉴定意见有异议，人民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的，应当通知鉴定人出庭作证。

16.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因出庭作证，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人民法院应当采取不公开其真实姓名、住址、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或者不暴露其外貌、真实声音等保护措施。必要时，可以建议有关机关采取专门性保护措施。

人民法院应当建立证人出庭作证补助专项经费机制，对证人出庭作证所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合理费用给予补助。

17.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履行指定辩护和通知辩护职责，确保被告人依法获得法律援助。

配合有关部门逐步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健全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

度，为派驻人民法院的值班律师提供办公场所及必要的工作条件。

18.法庭应当依法保障控辩双方在庭审中的发问、质证、辩论等诉讼权利。对控辩双方当庭提出的申请或者异议，法庭应当作出处理。

法庭可以在审理过程中归纳控辩双方的争议焦点，引导控辩双方针对影响定罪量刑的实质性问题进行辩论。对控辩双方的发言与案件无关、重复或者扰乱法庭秩序等情形，法庭应当予以提醒、制止。

19.法庭应当充分听取控辩双方的量刑建议和意见，根据查明的事实、情节，参照量刑指导意见规范量刑，保证量刑公正。

20.法庭应当加强裁判说理，通过裁判文书展现法庭审理过程。对控辩双方的意见和争议，应当说明采纳与否的理由。对证据采信、事实认定、定罪量刑等实质性问题，应当阐释裁判的理由和依据。

四、完善证据认定规则，切实防范冤假错案

21.采取刑讯逼供、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言词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对有关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22.被告人在侦查终结前接受检察人员对讯问合法性的核查询问时，明确表示侦查阶段不存在刑讯逼供、非法取证情形，在审判阶段又提出排除非法证据申请，法庭经审查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没有疑问的，可以驳回申请。

检察人员在侦查终结前未对讯问合法性进行核查，或者未对核查过

程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被告人在审判阶段提出排除非法证据申请，人民法院经审查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存在疑问的，应当依法进行调查。

23.法庭决定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调查的，应当先行当庭调查。但为防止庭审过分迟延，也可以在法庭调查结束前进行调查。

24.法庭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调查的，应当重视对讯问过程录音录像的审查。讯问笔录记载的内容与讯问录音录像存在实质性差异的，以讯问录音录像为准。

对于法律规定应当对讯问过程录音录像的案件，公诉人没有提供讯问录音录像，或者讯问录音录像存在选择性录制、剪接、删改等情形，现有证据不能排除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对有关供述应当予以排除。

25.现有证据材料不能证明证据收集合法性的，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有关侦查人员出庭说明情况。不得以侦查人员签名并加盖公章的说明材料替代侦查人员出庭。

经人民法院通知，侦查人员不出庭说明情况，不能排除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对有关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26.法庭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调查后，应当当庭作出是否排除有关证据的决定。必要时，可以宣布休庭，由合议庭评议或者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再次开庭时宣布决定。

在法庭作出是否排除有关证据的决定前，不得对有关证据宣读、质证。

27.通过勘验、检查、搜查等方式收集的物证、书证等证据，未通

过辨认、鉴定等方式确定其与案件事实的关联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28.收集证据的程序、方式存在瑕疵，严重影响证据真实性，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有关证据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29.证人没有出庭作证，其庭前证言真实性无法确认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证人当庭作出的证言与其庭前证言矛盾，证人能够作出合理解释，并与相关证据印证的，可以采信其庭审证言；不能作出合理解释，而其庭前证言与相关证据印证的，可以采信其庭前证言。

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30.人民法院作出有罪判决，对于定罪事实应当综合全案证据排除合理怀疑。

定罪证据不足的案件，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定罪证据确实、充分，量刑证据存疑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告人的认定。

五、完善繁简分流机制，优化司法资源配置

31.推进速裁程序改革，逐步扩大速裁程序适用范围，完善速裁程序运行机制。

对被告人认罪的轻微案件，探索实行快速审理和简便裁判机制。

32.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对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或者普通程序简化审理的被告人认罪案件，法庭应当告知被告人享有的诉讼

权利，依法审查被告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真实性，确认被告人了解认罪认罚的性质和法律后果。

法庭确认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同意适用简化审理程序的，应当落实从宽处罚的法律制度。被告人当庭不认罪或者不同意适用简化审理程序的，应当适用普通程序审理。

33.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当庭宣判。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一般应当当庭宣判。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逐步提高当庭宣判率。

第二条 本法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专门机关职权 严格遵守法律程序原则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1]

〔法律〕

1.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第20条 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

- （一）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 （二）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 （三）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 （四）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 （五）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六）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 （七）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人民法院组织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第2条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

人民法院通过审判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惩罚犯罪，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解决民事、行政纠纷，保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国家和社会秩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

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4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12条 人民法院分为：

- （一）最高人民法院；
- （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
- （三）专门人民法院。

〔部门规章及文件〕

3.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12月13日修订 公安部令第127号）

第1条 为了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贯彻实施，保证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正确履行职权，规范办案程序，确保办案质量，提高办案效率，制定本规定。

第2条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3条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基本职权，是依照法律对刑事案件立案、侦查、预审；决定、执行强制措施；对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不